



对立统一与社会和谐

雷云

2007-10-11 16:15:56

来源：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而在新世纪新阶段突出地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显然有着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即：这是以承认我国存在种种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为前提的。

承认矛盾，就是尊重辩证法。马克思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恩格斯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列宁把“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看作“是辩证法的实质”。他指出，对立面的同一，就是承认自然界的也包括精神的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他把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称之为辩证法的核心。

对于马、恩、列的这些光辉思想，毛泽东不仅予以完全继承，并联系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进一步作了深入发挥。早在1937年的《矛盾论》中，他就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他在论述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时，深刻揭示了两者的辩证关系，指出在一定条件之下，矛盾的东西能够统一起来，又能够互相转化。由于一定的条件才构成了矛盾的同一性，所以说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而矛盾的斗争贯串于过程的始终，并使一过程向着他过程转化，矛盾的斗争无所不在，所以说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中国人常说的“相反相成”，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相反”就是说两个矛盾方面的互相排斥，或互相斗争。“相成”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之下两个矛盾方面互相联结起来，获得了同一性。“而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他运用这一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来研究和解决中国革命的一系列基本理论和基本策略问题。为正确指导中国革命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1957年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对这一原理又作了深刻阐发。他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不过按事物的性质不同，矛盾的性质也就不同。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说来，对立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过渡的，因而是相对的，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他正是运用这个对立统一的辩证法原理，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提出要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义时期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并就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根源、表现和运动规律、解决方法等作了全面的分析和论述，从而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首次建立了比较系统的社会主义矛盾学说，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

应当指出，我们党在理论上从来不是只讲矛盾的斗争性而不讲矛盾的同一性，在政治策略上也从

来不是只讲斗争，不讲联合、统一、协调、团结以至让步和妥协。不能简单地说“斗争哲学”是共产党的哲学。在民主革命年代，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我们党与国民党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关于统一战线、关于党内斗争等问题的大量论述，早已透彻地说明了这一点。特别是在进入社会主义阶段以后，他的关于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十大关系”的战略思想，在《正处》中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等战略方针，归根到底，实质上就是说的怎样通过兼容、调节、均衡等途径求得社会和谐的问题。至于在历史上的一定时期，例如在十年“文革”中，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那是“左”倾思潮泛滥，偏离了对立统一的辩证法规律的结果。但是因此而把我们党的哲学归结为“斗争哲学”，则是使事情简单化和绝对化了。同样，也不能简单地说“和谐哲学”是共产党的哲学。我们党在理论上从来不是只讲矛盾的同一体性而不讲矛盾的斗争性，在政治策略上也从来不是只讲联合、统一、协调、团结等等而不讲斗争。即便在今天大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成为我们社会建设的主题词和关键词，也不是不讲矛盾的斗争性，因为同一性与斗争性本来就是不可分割的，没有斗争性，何来同一性？何来矛盾的转化？何来社会和谐的实现？所以，如果由于今天要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而将我们党的哲学归结为“和谐哲学”，则是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去了。总之，我们党的哲学，既非“斗争哲学”，也非“和谐哲学”，而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哲学。

根据对立统一的辩证哲学来思考和谐社会建设，我们不妨把同一性理解为一种和谐状态，把斗争性理解为消除不和谐因素。只有不断消除不和谐因素，才能保持和发展和谐状态，这就是“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当前我国社会虽然是一个总体上和谐的社会，但也是一个充满矛盾的社会，并不是无冲突的太平世界。和谐状态与不和谐因素总是同时存在，和谐之中潜伏着不和谐，种种局部的不和谐存在于总体的和谐之中。和谐是相对的，不和谐是绝对的。和谐并不意味着没有矛盾，而有矛盾就有斗争。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政治生活的主题，并不等于可以放松对某些敌我性质的矛盾的警惕，建设和谐社会决不排斥消除不和谐因素的努力，更不能放弃制止破坏和谐的现象的斗争。所有这些，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题中应有之义。

毋庸讳言，在我国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各种影响和妨碍和谐的因素，甚至有严重干扰和破坏和谐的东西。例如在经济领域，费尽心机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巧取豪夺、坑蒙拐骗，制造假冒伪劣、扰乱市场秩序，策划金融投机、侵吞国有资产，瓦解集体经济、挤垮国有企业，以及权钱交易、官商勾结、行贿受贿、贪污盗窃等等。在政治领域，一些人打着“加快政治体制改革”的旗号，竭力鼓吹搬用西方模式彻底改造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否认共产党执政地位的合法性，乃至直接诬指共产党为法律之外的非法组织，挑拨人民与党和政府的关系，一些敌对势力还在不断进行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渗透破坏活动。在社会领域，一些社会成员诚信缺失，道德失范，金钱至上盛行，享乐主义风靡，腐败之风继续蔓延，黄赌毒之类恶习死灰复燃，打砸抢杀犯罪行为屡见不鲜。在意识形态领域，两种世界观、价值观、改革观的对立依然尖锐，实行指导思想多元化的主张公然频频见诸报端。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毛泽东在剖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时，非常重视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明确指出，在我国，虽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还是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谁胜谁负的斗争，还需要相当长的一个时间才能解决。因此，马克思主义仍然必须在斗争中发展，也只有在斗争中才能发展。这些论述，虽然因对当时政治形势的估计过于严重，含有突出阶级斗争之意，从而有不尽准确的地方，然而其基本精神体现了现实性、前瞻性和客观真理性，却是显而易见的。为什么几十年之后党中央还反复强调要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思想理论的原则问题上，对于错误的东西必须旗帜鲜明地给予批判？原因就在这里。

从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的视角看，现实生活中影响和妨碍和谐的因素，大量的的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在社会关系上，存在党群之间、官民之间的矛盾，其中党员、政府官员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这本来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如果不能正确处理，特别是如果怂恿和放纵某些党员、官员严重脱离群众以至为一己之利而不惜侵害群众利益的作为，矛盾有可能转化为对抗。再如劳资之间的矛盾，在

通常情况下也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处理得当，不致形成对抗，但如果相反，默认和支持一些私企主残酷剥削欺诈劳动者的行径，矛盾就可能转化为对抗。在这里，把握矛盾的斗争性，恰恰成为不致使矛盾激化，从而保持人民内部和谐关系的一个重要条件。那些严重干扰和破坏和谐的东西，则超越了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其中有些表现为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交织，例如严重的经济犯罪和社会犯罪，如果不给以法律制裁，哪有社会的和谐？严重的腐败也属于这种情况，十五大报告早就指出“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有些是明摆着的敌我性质的对抗性矛盾，例如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这是一种阶级斗争，如果不用专政手段给以坚决打击，哪有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在这里，把握矛盾的斗争性，又恰恰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前提。

还应当指出的是：对立统一规律中的“斗争性”，首先是一个内涵极为广泛的哲学范畴，其主要含义是排斥、消除、化解、否定、矫正、克服等等，凡属事物统一体中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的一切倾向，矛盾一方改变矛盾另一方的性质、状态、地位、作用的一切趋势，矛盾着的两个方面相互间的一切转化，都是“斗争性”的表现。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中依次使用的化解、纠正、整顿、控制、遏制、治理、调整、规范、调节、疏导、矫正等词汇，都体现了哲学上“斗争性”的涵义。所以不能把“斗争性”简单地政治化，似乎一提“斗争性”，就意味着要重复历史上那种“阶级斗争为纲”或“大批判开路”，搞群众运动和政治斗争。同时，也不能完全排除它的政治涵义，因为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来指导改造世界的实践，很多事情自然会落脚到政治上。六中全会《决定》中依次出现的“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刑事犯罪高发势头”、“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严厉惩治腐败”等用语，也就是把哲学上的“斗争性”运用于现实政治的表现。如果在政治上完全摒弃这种“斗争性”，那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只能成为一句空话。

总之，我们要从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哲学的高度，全面地、实事求是地分析社会矛盾，研究社会和谐。在注意矛盾的同一性，强调维护社会和谐状态的同时，不可否认矛盾的斗争性，忽视对不和谐因素的消解。其实这两者是互倚互存，相辅相成的。列宁曾说过：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成为同一的。他认为对立面是通过斗争而成为同一的，同一性离不开斗争性。在今天，“和谐”是我们的主题，是解决矛盾和问题的主要方式，但不是唯一的方式，何况它本身就包含了消解不和谐的要求。说到底，还是毛泽东的那句话：“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与一切消极颓废现象、丑恶腐败现象、违法犯罪现象、攻击四项基本原则现象、以至一定范围内某些阶级斗争现象等种种影响、妨碍、干扰、破坏社会和谐的现象作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遏制和克服这些现象，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而所有这些，同样是“和谐哲学”所无法包容和难于解释的。

（作者单位：大理学院社会科学部）

（摘自《中华魂》2007年第4期）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